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0〕157号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区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9年8月26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征地管理工作,规范全区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和《省政府关于盐城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苏政复〔2020〕10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大丰区作为整体共划定两个区片，征地区片范围以公布的盐城市大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为准。

三、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Ⅰ为 42000 元/亩，区片Ⅱ为 410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构成比例各占 50%。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同类土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当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和征地面积的乘积计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五、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公布之日期间经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须按本次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齐差价。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严格按照新的征地补偿执行。

六、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被征地农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各镇(街道、区)、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调查确认、听证、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在具体征地工作过程中,要确保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坚决防止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的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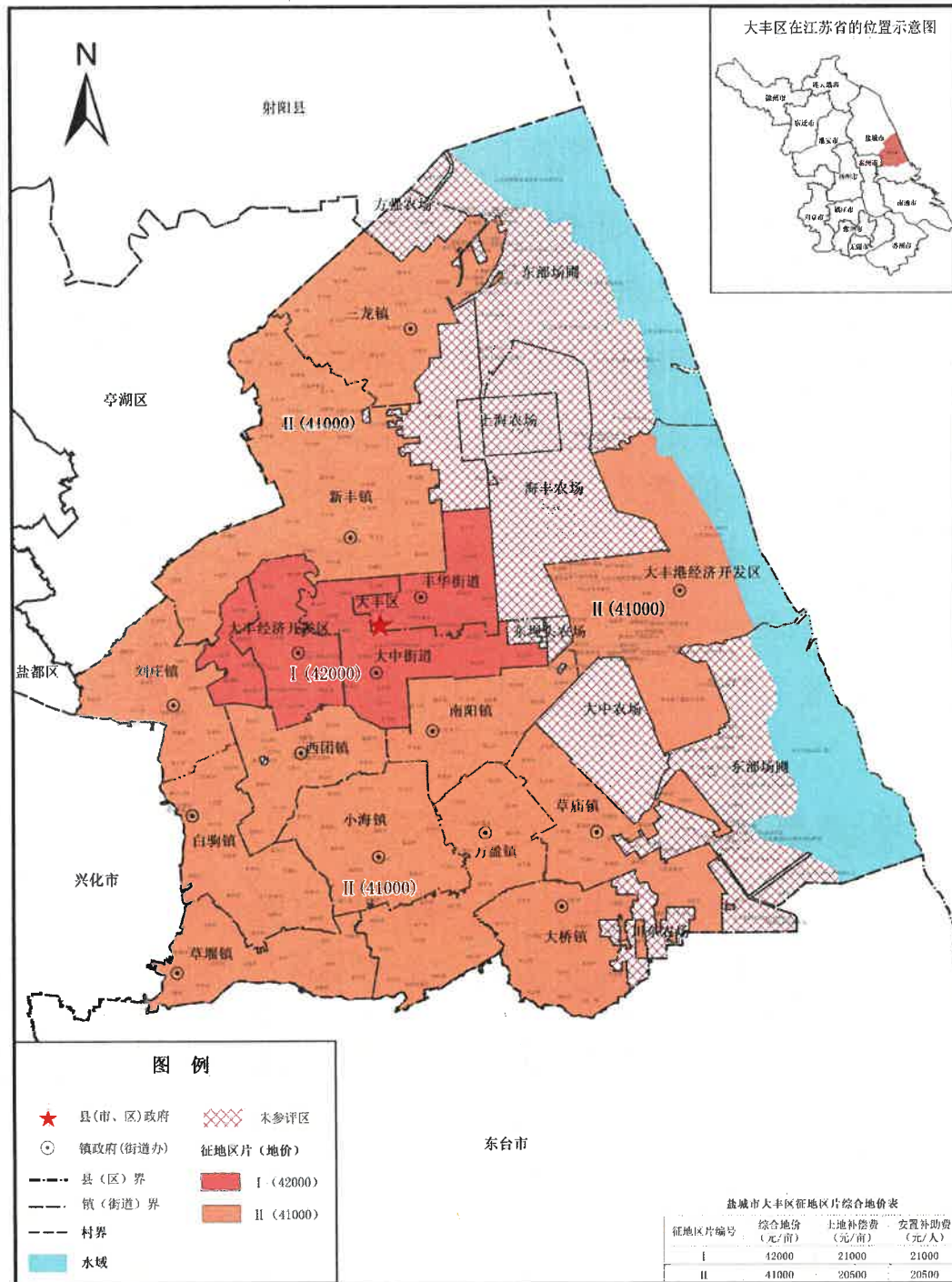
七、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情况。

附件:盐城市大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盐城市大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编制

1: 250000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